

甘教语函〔2017〕12号

# 省语委等十一部门关于开展 第20届全省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委宣传部、文明办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、教育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文广新局、广电局、工商局、公务员局、团委，各军分区政治工作处，各高等学校，各中等职业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《关于开展第20届全国推广普通话

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(教语用函〔2017〕2号)要求,定于2017年9月11日至17日开展第20届全国推普周活动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**一、指导思想**

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紧紧围绕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,坚定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,贯彻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,全面贯彻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,大力推行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,提升国民语言能力,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,为建设与综合国力相适应的语言文化强国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,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社会语言环境。

### **二、活动主题**

本届推普周主题定为: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,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。

### **三、主要内容**

(一)推普周期间,省教育厅将以多种形式组织宣传活动,并组织成员单位赴有关重点城市和重点行业进行巡视。

(二)各市(州)级语言文字工作、宣传、教育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文化、新闻出版广电、共青团、少先队等部门、组织、部队各级政治机关,都应结合本届推普周主题及各自的

特点和实际情况，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。

（三）省教育厅制发宣传海报和公益广告，各市（州）和各行业系统也可结合本届推普周主题及各地特色，自行设计制作各种宣传品，并通过各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紧扣主题，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活动。今年是推普周活动举办 20 周年，也是贯彻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》的开局之年，又适逢“八一”南昌起义、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0 周年，中华民族全面抗战爆发（七·七事变）80 周年，各地要紧扣主题，围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，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优秀革命传统，宣传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，积极开展中华经典诵读、书写、讲解等相关活动。

（二）行业联动，提升推普活动综合成效。各级教育、语言文字、宣传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文化、新闻出版广电、公务员管理、共青团、少先队等部门、组织及军队相关部门，都要结合本届推普周主题和各行业的特点，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。各地教育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大力支持、配合相关部门和行业系统开展推普周宣传活动。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自身特点认真组织开展推普周宣传活动，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。

（三）城乡协调，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。《国

家语言文字事业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提出“到2020年，在全国范围内基本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”的目标。要坚持共享发展，在夯实城市推普工作基础的同时，加大农村、边远、民族地区推普工作力度，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，不断提高城乡人民群众对学习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重要性的认识，提升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水平。

(四)创新方式，切实增强宣传活动实效。创新活动内容、载体和方式，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形式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拓宽覆盖面，扩大影响力。应特别重视发挥“互联网+”对于推普工作的重要作用，探索开展投入少、效果好、社会群众乐于接受的活动形式。应创新社会参与机制，鼓励社会单位、媒体、企业等根据各行各业特点，开展公益性推普宣传活动，为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做出贡献。

## 五、相关事项

(一)各市(州)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，要根据本通知要求，积极会同宣传、教育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文化、新闻出版广电、共青团、少先队等部门、组织，尽快制订本届推普周活动方案，并于推普周后对活动成效及时总结。请将活动方案于8月20日前、活动总结于9月3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语管处。

(二)军队和武警部队各级政治机关，要结合实际，制订

各自活动方案，开展切实有效的宣传活动，并对宣传活动及成效进行总结。活动方案及有关总结情况及时报省军区政治工作局。

(三) 各市(州)教育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大力支持、配合相关部门和行业系统开展推普周宣传活动。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自身特点认真组织开展推普周宣传活动，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语管处 卢永峰 张百玲

联系电话：0931-8283130；传真：0931-8820006

电子邮箱：[gsyuban@163.com](mailto:gsyuban@163.com)



